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各實驗室、實習工場用電安全規範
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各單位請購或採購新機械、儀器及設備時，於使用前應詳閱機械、儀器及設備使用說明書，並應要求請廠商派員說明使用方法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- 二、斷路器開關安裝時應要求施工廠商標明用電設備名稱及安裝日期，發現老舊時，應予更新，以避免性能劣化，導致線路過載無法跳脫而引起火災等危險。
- 三、斷路器開關應設置在明顯易操作位置。
- 四、電線(含延長線)應平整佈放，不可綑綁成扎，以免電線積熱，融化絕緣表皮產生短路。
- 五、電線(含延長線)不可被機械、儀器、設備及重物壓在下方，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，以免絕緣表皮損壞破皮，造成漏電或短路危險。
- 六、電線外皮有發熱、發燙或異味產生時，即有過載可能，應儘速減少機械、儀器及設備用電量或檢討機械、儀器及設備用電量，考慮增設電源線路。
- 七、配線老舊、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，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。
- 八、配電盤前不可堆積雜物，避免無法開盤門檢修。
- 九、配電盤(開關箱)上方不可置放物品、實驗用材料或易燃性液體，避免導致火災，或墜落傷及人員。
- 十、電路出現跳閘後，應先分析原因，檢查線路和各機械、儀器及設備，排除故障後方可再開閘。
- 十一、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，不可拉扯電線的方式拔出電器插頭，以免造成該插頭內導線損傷，使機械、儀器及設備無法使用，甚至可能造成感電或短路危險。
- 十二、用電設備插頭務必完全插入插座，不使鬆動及露出金屬部分，以免發生火花引燃周邊物品。
- 十三、用電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，需拔下插頭。
- 十四、插座應固定於牆面，不可懸空使用，如插入開口有銅綠、融化或燒損，表示開關內部已經鏽蝕或損壞，應該趕快更換。



- 十五、實驗場所中不可使用可轉向的多面向插頭，裡面的接點會因常轉動而磨損或鬆動，造成接觸不良產生熱及發生危險。
- 十六、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，多孔插座應選用具保險絲或過負荷保護裝置之產品。
- 十七、延長線上方應避免有高熱的電器，高溫容易造成 PVC 質熔化，短路起火。
- 十八、延長線老舊或破損，應立即更新。
- 十九、延長線應標示開始使用日期。
- 二十、流汗或手腳潮濕時容易感電，應擦乾後再使用機械、儀器及設備或操作開關。
- 二十一、電熱器等用電量大的電器應使用專用迴路或專用插座，並儘量避免同時使用。
- 二十二、機械、儀器及設備使用中產生火花、聞到異味(焦味)或故障不動時，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，並立即請人維修。
- 二十三、電線走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；電源未切斷前，不可潑水，應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，以防導電。
- 二十四、機械、儀器及設備不使用時應立即切斷電源，發熱型機械、儀器及設備需更加注意。
- 二十五、通道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時，應妥善防護並加以絕緣。
- 二十六、於具揮發性之可燃性液體或氣體作業場所，有爆炸之虞者應選用防爆型電氣(器)用品。
- 二十七、有人碰觸電線感電而未脫離電線時，千萬不要用手去拉開他，應用乾燥不導電的木棍或竹竿將電線撥開，方進行搶救傷者，以免感電。
- 二十八、用電設備(開關、插座等)設置位置，應與水源(水龍頭等)有一段距離，以免潮濕感電。
- 二十九、實驗場所小容量變壓器周圍不能堆雜物，並做適當空間區隔及散熱。
- 三十、所有的機械、儀器及設備均應確實做好設備接地，以免漏電造成操作人員感電。